# 雲林縣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府教特一字第1132436904號函訂定; 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帶動教育革新,建構與完善雲林縣 (以下簡稱本縣)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,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 輔導,提供教師協作,支持專業學習,落實課程政策,以有效提升 特殊教育品質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師資素質,達成有效學 習目標,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(以下 簡稱運作辦法)設立雲林縣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 導團),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助研發、宣導、轉化、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。
- (二)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,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- (三)協助學校發展課程,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,提升學 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研究發展教材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,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, 增進教學效能。
- 三、輔導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、資賦 優異適用對象類別,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,設立下列四個 輔導團分團(以下簡稱分團):
  - (一)身心障礙教育分團。
  - (二)資賦優異教育分團。
  - (三)情緒行為支持分團。
  - (四)學前及無障礙分團。
- 四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,其人員配置及組織分工如下:
  - (一)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,其中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 兼任,綜理團務;副團長一人,由本縣縣長指派本府教育處相 關人員擔任。
  - (二)其餘團員,由團長依本縣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,就下列人員 聘(派)兼之:

- 1. 各分團召集人。
- 2. 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。
- 3.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。
- 4. 學校代表。
- 5.機關代表。
- (三)執行秘書一人: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,由本府教育處特 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。
- (四)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,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聘(派)兼之。
- 五、分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、資賦優 異適用對象類別,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,人員配置如下:
  - (一)置召集人一人:由本府就具該分團課程與教學之專業,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縣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學者專家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聘兼之。
  - (二)副召集人一至二人: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各該分團輔導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。
  - (三)諮詢委員若干人: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、學科、議題或課 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  - (四)輔導員若干人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, 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、領域、學科、議題之專 業需求。
  - (五)得設工作人員,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(派)兼之。

本府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之人力,用以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。

### 六、輔導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:

- (一)團務計畫推動: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,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,研討團務發展,協助各輔導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。
- (二)政策協作轉化:
  - 1. 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。

- 2. 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,規劃多元輔導策略。
- 3. 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。
- 4. 建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。

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,並擔任主席,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; 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團長擔任主席。團員參加團務會議,除 機關代表外,應親自出席;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。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,得發言及表決。

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,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列席。 七、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:

- (一)每學期各召開一次工作會議,研擬、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 與輔導策略,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。
- (二)連結特殊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, 以及年度輔導團及分團對所屬學校教學品質計畫提升之推動重點,強化輔導功能,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。
- (三)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。
- (四)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、教學 與評量相關政策。
- (五)規劃多元輔導方式,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,將課程、 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,實踐於課堂。
- (六)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,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 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。
- (七)本府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。

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並擔任主席,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工作會議得視討論議題需求,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。

工作會議得視會議性質,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- 八、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,可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 進行,其輔導方式如下:
  - (一)到校輔導:如專題講座、實務分享、提供示例、實作產出、教學演示、諮詢座談等。

- (二)社群運作:如共備觀議、學習診斷、對話討論、觀摩交流、延 伸學習等。
- (三)行動研究:協同學校教師進行,如教學創新、教學研究、教材 分析、解決問題等。
- (四)依本府特殊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,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。 九、輔導員遴選及程序:
  - (一)遴選資格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:
    - 1.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   - 2. 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。
    - 3. 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。
  - (二)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本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。
  - (三)遴選程序:由本府訂定公告。

## 十、輔導團及分團人員聘任:

- (一)團長、副團長、團員之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由本府代表擔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,並得補聘(派)兼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,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。
- (二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 滿前,經本府考核通過者,始得續聘兼之。

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,有不適任情形者,經本府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,得終止聘任,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## 十一、輔導團及分團人員之權益義務:

- (一)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,採部分時間擔任 者,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四節;採全部時間擔任者,減授全 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- (二)教師擔任輔導團、分團職務者,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:

### 1. 擔任副召集人:

(1)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,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。

- (2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. 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:
  - (1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  - (2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3. 輔導團及分團工作人員得比照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 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擔任輔導團分團召 集人、副召集人者,聘任期間得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。
- (四)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、履行專業服務、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;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、續聘依據。 十二、輔導團及分團人員考核、獎勵:
  - (一)考核:教師擔任副召集人、輔導員之考核,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,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,分別予以考核。
  - (二)前款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得為下列獎勵:
    - 1.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,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    -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,並獲記功者,由本府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,進行參訪。
    - 3.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、輔導員者,除前二款獎勵外,三年內有 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,得向本府申請補 助,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,參與提升課程 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,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。 獲補助經費至遲應於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,其申請程序與 額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除第一款人員外,輔導團之執行秘書、工作人員及分團召集人、

副召集人、工作人員等,其參與輔導團運作,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。

十三、輔導團及分團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組 成之考核督導小組之安排,出席其會議,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 情形。

## 十四、輔導員培訓:

- (一)訂定現職輔導員與種子人才培訓計畫,辦理課程、教學與評量 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,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。
- (二)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,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、教學與 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,將專業學習成果分 享至輔導團及學校,發揮專業影響力。
- 十五、輔導團及分團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協助建置,並提供支持教師 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。